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13日
-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90.00万股
-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68.00万份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7月21日

2、首次授予价格：9.18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116人

4、首次授予数量：790.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高军民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 5.10% | 0.22% |
| 易曼丽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 5.10% | 0.22% |
| 张璟 | 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 5.10% | 0.22% |
| 申龙 | 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 5.10% | 0.22% |
| 李史华 | 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 5.10% | 0.22% |
| 王卓明 | 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 5.10% | 0.22% |
| 吴淑怡 | 高级管理人员 | 50.00 | 5.10% | 0.22% |
| 中层管理人员（109人） | | 440.00 | 44.90% | 1.90% |
| 预留 | | 190.00 | 19.39% | 0.82% |
| 合计 | | 980.00 | 100.00% | 4.23% |

注：（1）本次授予不包括预留部分。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销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7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8.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83人

4、行权价格：18.3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票期权各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7、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文灿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545、0000000546、0000000547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年8月13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83人） | 168 | 87.50% | 0.73% |
| 预留 | 24 | 12.50% | 0.10% |
| 合计（83人） | 192 | 100.00% | 0.83% |

注：（1）本次授予不包括预留部分。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4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900,000.00元。11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2,52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9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4,622,000.00元。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8月1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231,600,426股增加至239,500,426股。本次授予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唐杰雄和唐杰邦，两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4.77%；本次授予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杰雄和唐杰邦，两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2.6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0,000,000 | 7,900,000 | 157,900,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600,426 | - | 81,600,426 |
| 总计 | 231,600,426 | 7,900,000 | 239,500,426 |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7月2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0-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790.00 | 8,302.90 | 2,248.70 | 4,013.07 | 1,556.79 | 484.34 |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择如下：

（1）标的股价：19.6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50%、20.66%、18.8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2020-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168.00 | 533.30 | 130.74 | 246.43 | 116.83 | 39.31 |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0-02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800亿元人民币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本次金融债券分三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30亿元，票面利率为2.17%，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70亿元，票面利率为2.67%；第二期发行规模人民币270亿元，其中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220亿元，票面利率为2.58%，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50亿元，票面利率为2.95%；第三期发行规模人民币230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3.45%。上述三期金融债券均已完成发行。

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国祥先生因个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已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国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徐国祥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宜。

鉴于徐国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选任出新任独立董事、满足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条件后生效。在此之前，徐国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国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和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国祥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长城集团 | 是 | 30,181,813 | 100% | 24.78% | 否 | 2020年8月12日 | 2023年8月11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公证债权纠纷 |

本次被冻结的原因：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1执511号），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执行人长城集团、赵锐勇等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1执511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长城集团持有公司的30,181,81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长城集团 | 30,181,813 | 24.78% | 30,181,813 | 100% | 24.78% |

长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0,181,813股，占公司股份的24.78%，累计被冻结30,181,813股，占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20次，累计轮候冻结603,249,09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2019-012号、临2019-017号、临2019-036号、临2019-038号、临2019-040号、临2019-053号、临2019-054号、临2019-056号、临2019-069号、临2020-018号、临2020-022号、临2020-030号、临2020-055号）。

三、控股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债务情况

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作为主债务人最近一年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18.21亿元；因债务违约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000万元以上）共计11起，涉及长城集团主债务诉讼累计金额16.38亿元。

长城集团未发行债券，因此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7年8月、2017年12月，公司分别通过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向黄山市屯溪供销专业合作社借款1,500万元、500万元合计2,000万元，以委托付款方式，转入长城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账户。2019年7月，公司经营层会议决定借给长城集团460万元，用于偿付长城集团对外债务。上述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未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2020年1月19日，因关联方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员工任某某个人借款，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270万元借款、年率按8%计算，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25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2、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了违规为关联方长城影视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1亿元保证担保，长城影视共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2,500万元，因1,400万元逾期未归还涉及诉讼的事项。经法院一审判决，该担保无效，若被告长城影视未能足额清偿判决所列债务，则本公司应就被告长城影视不能清偿部分的50%向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影视已按法院一审判决结果，清偿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无需任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解除查封申请书》，申请解除对被暂停支付的700万元拆迁补偿款及部分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

（2）公司前期披露了公司为长城集团及关联方长城影视向本公司员工个人借款合计1,622万元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长城集团向公司李某某、黄山天目潘某某两人借款331万元、169万元合计500万元尚未归还外，其他借款已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2,460万元资金尚未归还；长城集团向李某某的借款331万元、向潘某某的借款169万元合计500万元尚未归还，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长城集团应当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催讨力度，敦促控股股东拿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和计划，尽快解决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向长城集团发出了《律师函》，要求长城集团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并解决违规担保事项，或于30日内拟定还款计划，明确后续还款资金并承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时间安排；同时保留追究长城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责任的权利，若长城集团未能按期履行上述要求，公司将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采取查封冻结等各项保全措施。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48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海尔智家拟私有化海尔电器，使海尔电器从港交所退市；海尔智家拟发行H股并通过介绍上市方式在港交所挂牌上市，发行对象包括海尔电器除海尔智家及香港海尔以外的计划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从公司战略、资源配置、业务协同、市场竞争、经营业绩等角度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本次交易对公司在治理结构、人员设置、关联交易、各板块业务整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在上述领域拟开展的具体整合措施、计划安排，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中海尔智家作为要约人向计划股东提出私有化海尔电器的建议，计划股东将获得海尔智家新发行的H股股份作为私有化对价，换股比例为1:1.60，同时海尔电器将向计划股东按照1.95港元/股支付现金。根据百德能出具的《H股估值报告》，海尔智家本次H股价值的预估范围为16.45元/股-16.90元/股，计划股东本次可获得的H股股份和现金付款的理论总价值约为429.79亿元-440.7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对海尔电器进行私有化选择由公司发行H股股份、由海尔电器支付现金的主要考虑；（2）分析说明本次换股比例、每股支付现金金额的确定过程及依据；（3）由海尔电器向计划股东支付现金对本次公司发行H股或海尔电器整体价值的影响，并结合海尔电器的资产负债结构说明其支付能力、对后续日常经营的影响；（4）《H股估值报告》对本次海尔智家价值的估值方法、可比公司或估值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结果及确定方法，与目前公司市值的差异及原因；（5）根据上述公司发行H股的预估范围、换股比例、现金付款金额等确定的海尔电器在私有化提议下的理论总价值与目前海尔电器市值的差异情况；（6）量化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披露，公司拟进行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EB）处理方案，即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Harvest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变更为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Harvest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新发行的H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CB）。请公司补充披露：（1）CB的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CB与EB的转换比例，并分析上述方案变更前后相关债券持有人分别取得公司发行H股的对价；（2）EB的提前赎回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条件和时点、赎回价格、可能产生的赎回金额，以及上述方案变更后对应CB的赎回条款；（3）如果上述方案最终没有通过或没有实施，公司是否有对EB或者EB的债券持有人后续交换的海尔电器股份进行收购的计划或安排；（4）上述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重组报告书披露，海尔电器主要业务包括从事海尔集团下属品牌（"海尔"、"卡萨帝"和"统帅"）的洗衣机、热水器和净水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中国分销海尔集团的电器产品；投资在中国发展的以日日顺为品牌的大件物流服务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海尔电器不同业务板块对应的上下游情况、产销量，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并分析所处行业地位；（2）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电器将从港交所退市，是否将对其日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重组报告书披露，2018-2019年度，海尔电器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38.44亿元、73.51亿元，增幅为83.48%。主要系前期海尔电器及附属公司与海尔集团及附属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收购青岛海施51%股权，并以持有的冰戟公司55%股权作为支付代价，产生股权处置损益38.27亿元。2019年末，海尔电器长期股权投资为57.19亿元，同比增幅为3,117.67%。其中对日日顺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54.7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青岛海施、冰戟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财务数据、所处行业地位，以及上述资产置换方案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所在行业的变化说明海尔电器上述资产置换的主要考虑，是否将对海尔电器日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2）公司对日日顺投资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形成背景、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3）说明上述资产置换交易对本次海尔电器估值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重组报告书披露，2019年末，海尔电器房屋及建筑物为10.87亿元，同比下降46.34%；机器设备为23.29亿元，同比增长86.78%。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变化的具体原因背景、合理性，是否将对海尔电器的产能结构等产生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考虑到可转债转股原因，公司现将该公告"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作补充说明，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0,000,000 | 7,900,000 | 157,900,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600,426 | - | 81,600,426 |
| 总计 | 231,600,426 | 7,900,000 | 239,500,426 |

更正后：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0,000,000 | 7,900,000 | 157,900,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599,621 | 805 | 81,600,426 |
| 总计 | 231,599,621 | 7,900,805 | 239,500,426 |

注：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原因系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13日期间，可转债转股所致。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0-031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持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03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6%，不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2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4,031,864 | 0.36% | IPO前取得：4,031,864股 |

注：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于2015年4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一致行动人 | 人民日报社 | 535,540,064 | 48.43% | 《环球时报》社及《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 《环球时报》社 | 89,785,957 | 8.12% | 人民日报社控制的企业 |
| | 《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 4,031,864 | 0.36% | 人民日报社控制的企业 |
| | 合计 | 629,357,885 | 56.91% | — |

注：上表持股情况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数据。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环球时报》社 | 2,140,000 | 0.19% | 2019/5/9～2019/11/5 | 17.60-26.88 | 2019/4/13 |
| 《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 2,539,180 | 0.23% | 2019/5/9～2019/11/5 | 19.96-26.88 | 2019/4/13 |

注：人民日报社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 不超过：1,500,000股 | 不超过：0.13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 2020/9/7～2021/3/6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业务发展需要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2年4月23日，股东《中国汽车报》社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4月27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具体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47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至7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至7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3,899.03亿元，同比增长25.83%。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887.88亿元，同比增长29.90%；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011.15亿元，同比增长14.94%。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10.46亿元。

7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
| 1 | 陕西省西安阿房宫高铁站项目一期EPC | 11.08 |
| 2 | 四川省成都轨道交通19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土建6工区工区管理协议 | 15.01 |
| 3 | 安徽省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项目二期B-03地块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 5.70 |
| 4 | 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骨料加工系统建设及下库一期（含沉藻池）开挖支护工程合同 | 36.84 |
| 5 | 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库骨料加工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合同 | 56.56 |
| 6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污水治理之城区雨污分流PPP项目 | 9.67 |
| 7 | 河北省唐河污水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 7.14 |
| 8 | 山西省晋中市龙城大街区域水系综合治理项目工程 | 9.17 |
| 9 | 河北省雄安新区白沟引河右堤防洪治理工程（二标段）施工 | 7.51 |
| 10 |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PPP项目总承包 | 13.28 |
| 11 | 广州省深圳市红岭路箱涵、金塘街、笔架山河及罗雨干渠等沿线小区、城中村正本清源项目代建服务合同 | 8.71 |
| 12 | 浙江省杭州市三角安置房二期（一区块、四区块）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 8.20 |
| 13 | 云南省祥符单元GS0904-R21-03地块农转居公寓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 5.48 |
| 14 | 乌克兰扎波罗热风电项目（402兆瓦）联营体协议 | 23.45 |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57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 | |
| 债券简称 | 20瀚蓝SCP008 | 债券代码 | 012002810 |
| 债券期限 | 90日 | 计息方式 |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起息日 | 2020年8月13日 | 兑付日 | 2020年11月11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2.0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承销商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69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冀东水泥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冀东水泥2020年半年度报告》。

《冀东水泥2020年半年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8,729,6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5.0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化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642,686 | 99.96 | 87,000 | 0.04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8,419,186 | 99.84 | 243,700 | 0.12 | 66,800 | 0.03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85,457,63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3,185,050 | 99.34 | 87,000 | 0.66 | 0 | 0.0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918,641 | 91.35 | 87,000 | 8.65 | 0 | 0.0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12,266,409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96,841 | 97.27 | 87,000 | 2.73 | 0 | 0.00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873,341 | 90.25 | 243,700 | 7.65 | 66,800 | 2.1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许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0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8,774,30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4%；股东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持有公司股份3,760,4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34,7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5.48%。上述股份分别来源于东方富海、东方富海二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股份自2018年8月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2,534,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3%。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东方富海共减持公司股份4,387,1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7,900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99,200股；东方富海二号共减持公司股份1,880,3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300股。综上所述，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二号共计减持公司股份6,267,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8,774,304 | 3.84% | IPO前取得：8,774,304股 |
|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3,760,405 | 1.64% | IPO前取得：3,760,405股 |

注：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2020年8月10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228,615,614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8,774,304 | 3.84% |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760,405 | 1.64% |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合计 | 12,534,709 | 5.48% | — |

注：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2020年8月10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228,615,614股为基础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387,100 | 1.92% | 2020/7/29～2020/8/14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25.91－28.08 | 120,406,170.96 | 4,387,204 | 1.92% |
|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880,300 | 0.82% | 2020/7/29～2020/8/14 |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 25.91－28.08 | 51,609,140.98 | 1,880,105 | 0.82% |

注1：以上比例是以华扬联众2020年8月10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数228,615,614股为基础计算。

注2：东方富海共减持公司股份4,387,1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注3：东方富海二号共减持公司股份1,880,3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46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分别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7月24日及2020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相关修订稿。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分拆建议及保证配额豁免书面确认的通知函》。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01333.HK，以下简称"中国忠旺"）已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联交所提交分拆建议，并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联交所的书面文件，确认中国忠旺可继续进行分拆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集团"）的事宜，并豁免中国忠旺遵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中国忠旺分拆忠旺集团的事宜尚需经中国忠旺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